

代 码

份 号

隆昌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隆昌市 财 政 局

隆农发〔2022〕45号

签发人：钟 辉 肖建波

隆昌市农业农村局 隆昌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隆昌市 2022 年至 2023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至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文件，结合隆昌实际，制定了《隆昌

市 2022 年至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隆昌市 2022 年至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联系人：邓自强

联系电话：0832-3951741）

隆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隆昌市 2022 年至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详见附件 1）。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二) 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三、补贴对象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测算办法按照农业部规定执行。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附件 3）。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隆昌市农业农村局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对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将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厅。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三）资金来源

2021 年度结转资金 40.7784 万元，2022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 127 万元。

四、操作流程

隆昌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本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操作模式。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办理流程如下：

（一）购机及申请：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产销企业在买卖机具时，应主动查询我市农机购置补贴额实施进度。当补贴资金已用完时，产销企业应明确告知购机者所购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购机者与产销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应自主携带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账号、开户行）、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所购机具人机合影及铭牌照片等相关资料（一式两份）到所在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通过四川农机 APP 办理补贴资金申请。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购机户应先到隆昌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站申领牌证，再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附行驶证复印件）。通过

APP 申报的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资料交到所在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二) 审验及公示: 各镇(街道)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发票、铭牌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补贴对象的购机真实性进行逐台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机具进行形式审核。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通过 APP 申请的 2 个工作日内未将纸质资料交到所在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也在系统上予以退回。镇(街道)核验完成后在系统中通过审核,生成资金申请表。如申请机具不是重点机具(系统自行判定),则自动进入公示期(5 个工作日);如申请机具是重点机具,由隆昌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与相应各镇(街道)一同进行现场核验,核验通过后进入公示期(5 个工作日),各镇(街道)对应将补贴人员名单、品目、补贴金额在所在的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整个审验过程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

(三) 结算及兑付: 核查无误及公示无异议后,各镇(街道)及时在系统中通过公示,生成申请结算资料,提交申请结算资料,由隆昌市财政局确认结算。

各镇(街道)将申请推送至“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由市

农业农村局审核完毕后，及时整理好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资料，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向市农业农村局下达资金，市农业农村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给购机者。

五、部门职责

（一）市农业农村局的职责。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市财政局的职责。市财政局是补贴资金下达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下达；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三）镇（街道）的职责。各镇（街道）是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的操作主体，主要职责包括：决定是否受理补贴申请；按照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办理购机补贴手续；审核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及时公示补贴信息；对补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进行全面核查，并向一卡通平台推送相应补贴信息；完成市农业农村局安排的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及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等工作。

六、经销商的管理

（一）经销商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政策规定。充分尊重农民购机的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不折不扣地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向农民进行传达和讲解，真实、全面、明确、及时地回答购机者提出的各种购机问题，不散布虚假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不强迫、诱导或误导农民购机。

（二）经销商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必须严格遵守“七个不得”的规定：不得倒卖农机购置补贴指标或倒卖补贴机具；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不得以许诺享受补贴为名诱导农民购买农业机械；不得以降低或减少产品配置、搭配销售等方式变相涨价；不得拒开发票或虚开发票；不得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一产品在同一地县、同一时期销售给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

（三）经销商要自觉履行责任，主动维护购机者权益。保证进货质量，保证及时供货，配合生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主动为购机者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和操作培训，按照国家规定承担

修理、更换、退货责任，不拖延、不拒绝购机者的维修诉求。保证做好补贴机具的配件供应工作，保证配件价格公平合理。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经销商要加强对销售延伸网点的管理，保证每个销售延伸网点能搞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如经销商的销售延伸网点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则视为该企业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问题严重的将取消其补贴产品经销商的资格。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农机购置补贴既是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又是一项产业促进政策。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调控作用，通过补贴政策的实施，促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提高我市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引导农民购置水稻插秧机、水稻联合收割机等机具。要大力扶持种粮大户实现全

程机械化，通过大户实现全程机械化的典型示范，调动广大农民和农机服务组织购置水稻、收获机械的积极性，加快推进我市水稻、玉米、油菜生产机械化发展。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严格执行由农民自主选择经销商和补贴产品。严禁强行向购机者推荐产品，严禁借扩大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同一机具销售给享受补贴的购机户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购机者的价格。要加强对购机者购机情况的检查核实，特别是要严厉查处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互相勾结，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倒买补贴机具的违法行为。大力推进“系统”普及应用，农机部门与财政部门信息共享，加快实现购机申请、审核、结算、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网络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我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隆昌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LongChangShi>）对外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以公告的形式公开本市补贴资金使用额度、受益户数、实际购机数量

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五) 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市农业农村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市农业农村局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产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农机产销企业因销售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隆昌市农业农村局、隆昌市财政局设立举报监督业务电话，隆昌市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832-3955162、0832-3965162，业务电话：0832-3951941；隆昌市财政局监督电话：0832-3933445。

附件：

- 1.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2.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部分品目补贴额一览表
(2022 年第一批修订)

附件 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022 年修订)

(22 大类 45 个小类 11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机耕(滚)船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种子催芽机
 - 2.1.2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3.2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施肥机
 - 2.5.2 撒（抛）肥机
 - 2.5.3 侧深施肥装置
- 3 .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4 .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4.2 微灌设备
 - 4.2.1 微喷灌设备
 - 4.2.2 灌溉首部
- 5 .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花生收获机
- 5.2.2 油菜籽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8 .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3 散装乳冷藏罐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 .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 .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粉机
 - 15.1.5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 .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6.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6.1.1 剥（刮）麻机
- 17 .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7.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7.1.1 果蔬分级机
 - 17.1.2 果蔬清洗机
 - 17.1.3 水果打蜡机

- 17.1.4 果蔬干燥机
- 17.1.5 干坚果脱壳机
- 17.1.6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7.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7.2.1 茶叶杀青机
 - 17.2.2 茶叶揉捻机
 - 17.2.3 茶叶压扁机
 - 17.2.4 茶叶理条机
 - 17.2.5 茶叶炒（烘）干机
 - 17.2.6 茶叶清选机
 - 17.2.7 茶叶色选机
 - 17.2.8 茶叶输送机
- 18．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手扶拖拉机
 - 18.1.3 履带式拖拉机
- 19．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拉幕（卷帘）设备

21.1.2 加温设备

21.1.3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附件 2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部分品
目补贴额一览表（2022 年第一批修订）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铺膜机	作业幅宽 60—120cm 的普通地膜覆盖机	机引式；60cm ≤ 作业幅宽 < 120cm	300	
2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铺膜机	作业幅宽 120cm 及以上的普通地膜覆盖机	机引式；作业幅宽 ≥ 120cm	300	
3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铺膜机	不带旋耕作业的起垄地膜覆盖机	带施肥、覆土、起垄等复式作业功能；起垄高度 ≥ 10cm；不带旋耕作业	1200	
4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铺膜机	带旋耕作业的起垄地膜覆盖机	带旋耕、施肥、覆土、起垄等复式作业功能；起垄高度 ≥ 10cm	1800	
5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0.2-0.5m ³ 悬挂式固态肥抛撒机	0.2m ³ ≤ 料厢(肥箱) 容积 < 0.5m ³ ；抛撒宽度 ≥ 5m	180	
6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0.5-1m ³ 悬挂式固态肥抛撒机	0.5m ³ ≤ 料厢(肥箱) 容积 < 1m ³ ；抛撒宽度 ≥ 5m	450	
7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1m ³ 及以上悬挂式固态肥抛撒机	料厢(肥箱) 容积 ≥ 1m ³ ；抛撒宽度 ≥ 5m	900	

8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2-5m ³ 固态肥抛撒机	2m ³ ≤料厢容积 <5m ³ ; 抛撒宽度 ≥4m; 承重车桥数量 ≥1; 具有肥料输送功能; 非自走式	5000	
9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5-8m ³ 固态肥抛撒机	5m ³ ≤料厢容积 <8m ³ ; 抛撒宽度 ≥4m; 承重车桥数量 ≥1; 具有肥料输送功能; 非自走式	7000	
10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8-10m ³ 固态肥抛撒机	8m ³ ≤料厢容积 <10m ³ ; 抛撒宽度 ≥4m; 承重车桥数量 ≥1; 具有肥料输送功能; 非自走式	9000	
11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10-15m ³ 固态肥抛撒机	10m ³ ≤料厢容积 <15m ³ ; 抛撒宽度 ≥4m; 承重车桥数量 ≥1; 具有肥料输送功能; 非自走式	11000	
12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15m ³ 及以上固态肥抛撒机	料厢容积 ≥15m ³ ; 抛撒宽度 ≥4m; 承重车桥数量 ≥1; 具有肥料输送功能; 非自走式	16000	
13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5-10m ³ 液态肥撒施机	5m ³ ≤罐体容积 <10m ³ ; 承重车桥数量 ≥1; 作业方式为表面施、浅施或深施时, 施肥行数 ≥10 行或作业方式为喷洒时, 喷洒幅宽 ≥6m; 非自走式	20000	

14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10-15m ³ 液态肥撒施机	10m ³ ≤ 罐体容积 < 15m ³ ; 承重车桥数量 ≥ 1; 作业方式为表面施、浅施或深施时, 施肥行数 ≥ 10 行或作业方式为喷洒时, 喷洒幅宽 ≥ 6m; 非自走式	33000	
15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15m ³ 及以上液态肥撒施机	罐体容积 ≥ 15m ³ ; 承重车桥数量 ≥ 2; 作业方式为表面施或浅施时, 施肥行数 ≥ 10 行或作业方式为喷洒时, 喷洒幅宽 ≥ 6m; 非自走式	45000	
16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15m ³ 及以上液态肥深施撒施机	罐体容积 ≥ 15m ³ ; 承重车桥数量 ≥ 2; 作业方式: 深施; 施肥行数 ≥ 20 行, 施肥幅宽 ≥ 7m; 非自走式	55000	
17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修剪机	单人手提式茶树修剪机	自带动力; 单人操作	330	
18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修剪机	双人茶树修剪机	自带动力; 双人操作; 作业幅宽 ≥ 1m	468	
19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修剪机	锂电容量 4Ah 以下电动果树修剪机	锂电池容量 < 4Ah; 2.5cm ≤ 剪切直径, 配备充电器 1 个、锂电池不得少于 2 组, 带有安全防护功能。	300	

20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修剪机	锂电容量 4Ah 及以上电动果树修剪机	锂电池容量 $\geq 4Ah$; $2.5cm \leq$ 剪切直径 $< 4cm$, 配备充电器 1 个、锂电池不得少于 2 组, 带有安全防护功能。	465	
21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修剪机	锂电容量 4Ah 以上电动果树修剪机	锂电池容量 $\geq 4Ah$; $4cm \leq$ 剪切直径, 配备充电器 1 个、锂电池不得少于 2 组, 带有安全防护功能。	500	
2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清粪机	0.75kW 及以上刮板式清粪机	刮板式; 电机额定功率 $\geq 0.75kW$; 刮粪板数量 ≥ 1 ; 工作幅宽 (刮板宽度) $\geq 1m$	650	
23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清粪机	1.5kW 及以上刮板式清粪机	刮板式; 电机额定功率 $\geq 1.5kW$; 刮粪板数量 ≥ 2 ; 工作幅宽 (刮板宽度) $\geq 1m$	900	
24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清粪机	1.5kW 及以上不锈钢刮板式清粪机	不锈钢刮板式; 电机额定功率 $\geq 1.5kW$; 刮粪板数量 ≥ 2 ; 工作幅宽 (刮板宽度) $\geq 1m$	1300	
25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清粪机	90-200 m^2 输送带式清粪机	输送带式; $90m^2 \leq$ 输送带面积 $< 200m^2$	2000	输送带面积=粪带宽度 \times 辊筒上方粪带长度 \times 粪带层数

26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清粪机	200-300m ² 输送带式清粪机	输送带式; 200m ² ≤ 输送带面积 < 300m ²	3300	输送带面积=粪带宽度×辊筒上方粪带长度×粪带层数
27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清粪机	300-400m ² 输送带式清粪机	输送带式; 300m ² ≤ 输送带面积 < 400m ²	4400	输送带面积=粪带宽度×辊筒上方粪带长度×粪带层数
28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清粪机	400-500m ² 输送带式清粪机	输送带式; 400m ² ≤ 输送带面积 < 500m ²	5500	输送带面积=粪带宽度×辊筒上方粪带长度×粪带层数
29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清粪机	500m ² 及以上输送带式清粪机	输送带式; 输送带面积 ≥ 500m ²	6600	输送带面积=粪带宽度×辊筒上方粪带长度×粪带层数
30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筛筒面积 0.2-0.5m ² 粪污固液分离机	0.2m ² ≤ 筛筒面积 < 0.5m ² ; 结构型式: 螺旋挤压式	1700	筛筒面积=3.14 × 筛筒直径 × 筛筒长度
31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筛筒面积 0.5m ² 及以上粪污固液分离机	筛筒面积 ≥ 0.5m ² ; 结构型式: 螺旋挤压式	2200	筛筒面积=3.14 × 筛筒直径 × 筛筒长度

3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斜筛面积 0.35-0.8m ² 粪污固液分离机	0.35m ² ≤斜筛面积 < 0.8m ² ; 结构型式: 筛分(斜筛)+螺旋挤压式	3000	
33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斜筛面积 0.8m ² 及以上粪污固液分离机	斜筛面积 ≥ 0.8m ² ; 结构型式: 筛分(斜筛)+螺旋挤压式; 配备振动电机	3800	
34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盛料容积 ≥ 2m ³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 2 毫米	1500	
35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5—10m ³ 罐式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罐式; 5m ³ ≤ 盛料容器容积 < 10m ³	16000	
36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0—30m ³ 罐式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罐式; 10m ³ ≤ 盛料容器容积 < 30m ³	30000	
37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30—50m ³ 罐式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罐式; 30m ³ ≤ 盛料容器容积 < 50m ³	60000	
38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50—80m ³ 罐式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罐式; 50m ³ ≤ 盛料容器容积 < 80m ³	90000	
39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80—100m ³ 罐式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罐式; 80m ³ ≤ 盛料容器容积 < 100m ³	120000	

40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00m ³ 及以上罐式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罐式；盛料容器容积≥100m ³	150000	
41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0—30m ³ 层叠式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层叠式；10m ³ ≤盛料容器容积<30m ³	21000	
4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30m ³ 及以上层叠式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层叠式；盛料容器容积≥30m ³	43000	
43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3—10m ³ 其他式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其他式；3m ³ ≤盛料容器容积<10m ³	10000	
44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0m ³ 及以上其他式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其他式；盛料容器容积≥10m ³	19000	
45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5-3m 电动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5m≤工作幅宽<3m；配套动力型式：电动机；配套总功率≥7kW	2100	
46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3-4m 电动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3m≤工作幅宽<4m；配套动力型式：电动机；配套总功率≥10kW	3100	
47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4m 及以上电动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工作幅宽≥4m；配套动力型式：电动机；配套总功率≥12kW	4000	

48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翻堆高度(深度) 1.5m及以上电动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工作幅宽 \geq 0.9m; 配套动力型式: 电动机; 配套总功率 \geq 23kW; 物料最大堆放高度(深度) \geq 1.5m	5000	
49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2-2.5m油动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2m \leq 工作幅宽 $<$ 2.5m; 配套动力型式: 柴油机; 配套总功率 \geq 22.1kW	8000	
50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2.5-3m油动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2.5m \leq 工作幅宽 $<$ 3m; 配套动力型式: 柴油机; 配套总功率 \geq 51.5kW	15000	
51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3m及以上油动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工作幅宽 \geq 3m; 配套动力型式: 柴油机; 配套总功率 \geq 73.5kW	22000	
5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5kW及以上沼液沼渣抽排机	具有切碎切割机构; 额定功率 \geq 1.5kW	200	
53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5m ³ 及以上自走式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自走式; 罐体容积 \geq 1.5m ³	1000	
54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0.5-1m ³ 降解式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降解法; 0.5m ³ \leq 箱体容积 $<$ 1m ³	2000	

55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m ³ 降解式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降解法; 1m ³ ≤ 箱体容积 < 2m ³	4000	
56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2-3m ³ 降解式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降解法; 2m ³ ≤ 箱体容积 < 3m ³	6000	
57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3m ³ 及以上降解式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降解法; 箱体容积 ≥ 3m ³	12000	
58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0.9-2m ³ 干化式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干化法; 0.9m ³ ≤ 箱体容积 < 2m ³ ; 工作压力 ≥ 200kPa (属于压力容器)	18000	
59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2-4m ³ 干化式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干化法; 2m ³ ≤ 箱体容积 < 4m ³ ; 工作压力 ≥ 200kPa (属于压力容器)	31000	
60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4m ³ 及以上干化式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干化法; 箱体容积 ≥ 4m ³ ; 工作压力 ≥ 200kPa (属于压力容器)	41000	
61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干燥机	容积 1-5m ³ 厢式果蔬烘干机	1m ³ ≤ 有效烘干容积 < 5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900	
62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干燥机	容积 5—20m ³ 厢式果蔬烘干机	5m ³ ≤ 有效烘干容积 < 2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1500	

63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干燥机	容积 20—40m ³ 厢式果蔬烘干机	20m ³ ≤有效烘干容积 < 4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3000	
64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干燥机	容积 40m ³ 及以上厢式果蔬烘干机	有效烘干容积 ≥ 4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非燃煤型	4500	
65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干燥机	容积 1—5m ³ 热泵型厢式果蔬烘干机	1m ³ ≤有效烘干容积 < 5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 (不含电辅助加热) ≥ 2.1kW	1200	
6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干燥机	容积 5—20m ³ 热泵型厢式果蔬烘干机	5m ³ ≤有效烘干容积 < 2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 (不含电辅助加热) ≥ 2.4kW	5500	
67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干燥机	容积 20—40m ³ 热泵型厢式果蔬烘干机	20m ³ ≤有效烘干容积 < 4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 (不含电辅助加热) ≥ 4.5kW	7500	
68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干燥机	容积 40m ³ 及以上热泵型厢式果蔬烘干机	有效烘干容积 ≥ 40m ³ ; 结构型式: 厢式; 热源装置: 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 (不含电辅助加热) ≥ 9kW	9500	

69	农用搬运机械	农用运输机械	轨道运输机	自走式平地轨道运输机	包含驱动传动装置、载物货厢、轨道。驱动型式：自走式；配套动力类型：汽油机、柴油机或电动机（动力为电动机时，功率 $\geq 0.35\text{kW}$ ，电池容量 $\geq 20\text{A}\cdot\text{h}$ ）；结构型式：双向；轨道长度 ≥ 50 米；轨道型式：齿条式、平面导轨式、打孔式、其他式；额定装载质量 $\geq 200\text{kg}$ ；轨道材料型号：Q235（镀锌）碳素结构钢、ML04A1冷锻钢或45号中碳钢；轨道壁厚 $\geq 2.3\text{mm}$	1000元+10元/米（轨道长度）	按成套设备补贴，单台套补贴上限1万元。轨道长度去尾取整。安装、验收完成后补贴。
70	农用搬运机械	农用运输机械	轨道运输机	自走式山地轨道运输机	包含驱动传动装置、载物货厢、轨道。驱动型式：自走式；配套动力类型：汽油机、柴油机或电动机（动力为电动机时，功率 $\geq 2.2\text{kW}$ ，电池容量 $\geq 40\text{A}\cdot\text{h}$ ）；最大爬坡度 $\geq 35^\circ$ ；结构型式：双向；轨道长度 ≥ 100 米；轨道型式：齿条式、打孔式；额定装载质量 $\geq 200\text{kg}$ ；轨道材料型号：Q235（镀锌）碳素结构钢；轨道壁厚 $\geq 2.5\text{mm}$	3000元+30元/米（轨道长度）	按成套设备补贴，单台套补贴上限3万元。轨道长度去尾取整。安装、验收完成后补贴。

71	农用搬运机械	农用运输机械	轨道运输机	牵引式山地轨道运输机	包含牵引传动装置、载物货厢、轨道。驱动型式：牵引式；配套动力类型：电动机；功率 $\geq 3\text{kW}$ ；最大爬坡度 $\geq 35^\circ$ ；轨道长度 ≥ 100 米；轨道型式：平面导轨式；额定装载质量 $\geq 200\text{kg}$ ；轨道材料型号：Q235（镀锌）碳素结构钢；单轨轨道壁厚 $\geq 2.5\text{mm}$ 、双轨轨道壁厚 $\geq 1.5\text{mm}$	2000元+30元/米（轨道长度）	按成套设备补贴，单台套补贴上限3万元。轨道长度去尾取整。安装、验收完成后补贴。
----	--------	--------	-------	------------	--	-------------------	---